

青海省数据局文件

青数〔2024〕52号

青海省数据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市（州）数据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鼓励、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根据《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建字〔2024〕158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数

字治理等 4 个方向。

二、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投资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原则上，除以奖代补项目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方式申报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不予支持。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三、申报程序

1.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申报，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8:00 前将推荐文件、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材料（含电子版，word 与 pdf 格式）报省数据局，申报材料、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2.为便于专项资金下达，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实施的项目通过建设地属地申报。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相关凭证及附件进行认真审核落实并对结果负责，如有不实，应取消申报资格。

2.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

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申报材料编写规范性的指导和审核，对未按照各子项“指南”要求编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请务必在申报日期截止前将申报材料送达省数据局，逾期不予受理。

3. 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或套取、虚列、挤占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说明

1. 本通知仅作为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不作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承诺。

2. 本通知同时在全省数据局网站（青海省数据局 <http://sjj.qinghai.gov.cn/>）公布，所需附件请从网站下载使用。

3. 省数据局对申报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申报指南

2.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方向）申报指南
3.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据基础设施方向）申报指南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数据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数字经济方向) 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 支持方向

- 1.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各类创新平台建设；
- 2.支持数字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 3.支持开展数字经济领域试点示范；
- 4.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应用；
- 5.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大数据园区等建设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二) 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为 2023 年至申报截止日以来完工投运的项目。

(三) 优先支持

对入选省部级及以上数字经济领域典型案例、试点示范等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重点支持。

二、支持方式

(一) 投资后补助

对数字经济方向的重点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以奖代补

对入选省部级及以上数字经济领域典型案例、试点示范等项目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奖励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基本要求

（一）申请单位应在青海省注册，申报的项目必须在青海省境内实施并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

（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四）分期分阶段建设项目，企业只能申报已实施完成的项目，申报的投资额必须为分期分阶段建设的实际投资额。

（五）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黑名单以及欠缴省级各类基金及收益的、未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及时上报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财务月报、年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文本材料

1.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原件）。请示文件不超过 2 页，并按照本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写明所申请领域的具体名称。

2.企业按照所申请的领域填写《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格式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申报单位概况、项目背景及意义、项目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效益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支付明细表及发票复印件）。

（二）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年度项目申报单位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本年度新注册公司不做此要求。

3.上年度项目申报单位完税或免税证明；本年度新注册公司不做此要求。

4.项目申报单位提供已投入资金证明，已建成项目提供竣工结算报告，未建成项目提供开工报告、采购订单（含合同信息、项目信息）、发票、银行回单。

5.项目完成投资发票（分期分阶段建设项目，仅提供申报期阶段建设发票）以及投资明细表（包含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和发票日期），投资明细表顺序与发票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6.项目有关成果证明。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测试报告、技术检测报告等。

7.项目申报单位的信用证明（须法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8.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法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9.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

（三）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一律以A4纸，按申报单位的“请示文件”“资金申请表”及附件的先后顺序，正反页打印并胶装成册（盖骑缝章），书脊处印明：申请专项资金领域-申请资金支持方式-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五、联系方式

负责处室：数字经济处

联系人：魏继生

联系电话：0971-6145293

邮 箱：qhssjjszjjc@163.com

- 附件：1. 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申请表
2. 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各地区各部门推荐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数字经济方向) 申请表

项目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业务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截至 上年 年末 项目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专业技术人数(人)		高级职称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200 字以内		
	补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后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以奖代补		
	项目实施期限及建设内容 (精确到月)				

	项目已有基础及取得的成效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		贷款资金
	已投入资金（万元）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分析			
申请支持理由及额度	申请支持理由			
	申请支持额度（万元）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本申请表、申请报告及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有关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项目申报表中各项内容均须填写、不得空缺，若无须填“无”或另附说明。

2.机构代码指项目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单位性质指项目申报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如：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

4.项目类别分别为创新平台建设、数字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试点示范、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应用、园区建设及其他重点项目，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并在对应的□中打√标示。

5.有关主管部门指项目申报单位注册地数据主管部门。

6.项目申请表模板以本通知为准，格式不得改动，纸张规格 A4、正文字体用仿宋_GB2312 四号字。

附件 2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企业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附件 3

各地区各部门推荐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数字经济方向) 汇总表

填写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不超过200字)	2023年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总投资	申请支持方式(投资后补助/以奖代补)	申请项目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业务收入	从业人数					
合计												

注: 申报单位填写此表后, 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用此表汇总。

附件 2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方向) 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 支持方向。

- 1.支持绿色算力设施的规划建设、运维保障、升级改造、产业链构建和场景应用等，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能力。
- 2.支持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及绿色算力设备投资。
- 3.支持企业购买我省数据中心服务和绿色算力服务。

(二) 申报要求。新建、扩建数据中心项目及绿色算力设备投资项目须为 2024 年立项开工,2024 年 1 月至申报截止日完成实际投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所投算力设备须承诺在青海运行三年以上;租用我省绿色算力服务的项目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内租赁费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三) 优先支持。根据青政办函〔2024〕90 号文件第 27 条规定,对“数据援青”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在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同等条件下给予重点支持。

二、支持方式

1.投资后补助

投资项目:新建、扩建数据中心项目及绿色算力设备投资

项目;补助金额和实际投资挂钩,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10%,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

2.以奖代补

对租用我省数据中心服务和绿色算力的项目:每年给予不超过租用费总额20%,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三、基本要求

(一)投资后补助申请单位应在青海省注册,申报的项目必须在青海省境内实施并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

(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我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四)投资补助项目需要有立项或备案等手续。

(五)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黑名单以及欠缴省级各类基金及收益的、未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及时上报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财务月报、年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文本材料

1.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原件)。请示文件不超过2页,并按照本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写明所申请领域的具体名称。

2.企业按照所申请的领域填写《资金申请表》(见附件),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格式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申报单位概况、项目背景及意义、项目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效益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支付明细表及发票复印件）。

（二）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年度项目申报单位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上年度项目申报单位完税或免税证明。

4.项目申报单位提供已投入资金证明。已建成项目提供竣工结算报告，未建成项目提供开工报告、采购订单（含合同信息、项目信息）、发票、银行回单。

5.项目完成投资的发票（分期分阶段建设项目，仅提供申报期阶段建设发票），以及投资明细表（包含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和发票日期），投资明细表顺序与发票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6.项目有关成果证明。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测试报告、技术检测报告等。

7.项目申报单位的信用证明（须法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8.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法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9.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绿色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绩效目标表。

（三）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一律以 A4 纸，按申报单位的“请示文件”“资金申请表”“资金申请报告”及附件的先后顺序，正反页打印并胶装成册（盖骑缝章），书脊处印明：申请专项资金领域-申请资金支持方式-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五、联系方式

负责处室：基础设施处 联系电话 0971-6145112

联系人：李明军 邮箱：943194992@qq.com

- 附件：1.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方向）申请表
2.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申报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方向）项目汇总表
3.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方向）绩效目标表
4.算力设备运行年限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方向) 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业务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人)		高级职称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及算力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绿色算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200 字以内		
	补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后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以奖代补		
	项目实施期限及建设内容 (精确到月)				

附件 2

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申报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方向) 项目汇总表

填写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总投资	申请资金额度	申请支持方式	申请项目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业务收入	从业人数						
合计												

注: 申报单位填写此表后, 各市州数据局主管部门用此表汇总。

附件 3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方向) 绩效目标表

(企业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附件 4

算力设备运行年限承诺书

（各市州）数据局

我（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青海所投资项目的算力设备，在青海使用年限不少于 3 年。在此期间，我方将负责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若我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将退还全部专项资金补助，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法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数据基础设施方向) 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 支持方向

1.支持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平台建设。聚焦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领域的要素应用场景平台建设。

2.培育数据要素产业。支持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建设数据标注、数据清洗加工、数据审核、标注、灾备产业,构建高质量数据集。

3.奖励项目。对入围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等国家部委试点示范工程、青海省“数据要素×”典型案例评审名单的项目给予支持。

(二) 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为 2023 年至申报截止日以来完工投运的项目。

(三) 优先支持

对入选省部级及以上“数据要素×”领域典型案例、试点示范等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二、支持方式

1.投资补助

对数据基础设施方向的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以奖代补

入围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等国家部委试点示范工程的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额；入围青海省“数据要素×”典型案例评审名单的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额。

三、基本要求

（一）申请单位应在青海省注册，申报的项目必须在青海省境内实施并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

（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四）分期分阶段建设项目，企业只能申报已实施完成的项目，申报的投资额必须为分期分阶段建设的实际投资额。

（五）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黑名单以及欠缴省级各类基金及收益的、未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及时上报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财务月报、年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文本材料

1.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原件)。请示文件不超过2页,并写明所申请领域的具体名称。

2.企业按要求填写《资金申请表》《数据基础设施方向项目简介》(见附件)。

3.企业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格式: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申报单位概况、项目背景及意义、项目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效益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支付明细表及发票复印件)。

(二) 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年度项目申报单位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本年度新注册公司不做此要求。

3.上年度项目申报单位完税或免税证明;本年度新注册公司不做此要求。

4.项目申报单位已投入资金证明,已建成项目提供竣工结算报告,未建成项目提供开工报告、采购订单(含合同信息、项目信息)、发票、银行回单。

5.项目完成投资的发票(分期分阶段建设项目,仅提供申报期阶段建设发票),以及投资明细表(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和发票日期),投资明细表顺序与发票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6.项目有关成果证明。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测

试报告、技术检测报告等。

7.项目申报单位的信用证明（须法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8.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法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9.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据基础设施方向）绩效目标表及指标完成情况证明。

（三）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一律以 A4 纸，按申报单位的“请示文件”“资金申请表”“数据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简介”“资金申请报告”及附件的先后顺序，正反页打印并胶装成册（盖骑缝章），书脊处印明：申请专项资金领域-申请资金支持方式-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五、联系方式

负责处室：数据资源处 联系电话：0971-6145250

联系人：阿晨 邮 箱：qhssjjsjzyc@163.com

附件：1. 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据基础设施方向）申请表

2. 数据基础设施方向项目简介模板

3. 各地区各部门推荐 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据基础设施方向）汇总表

4. 2024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数据基础设施方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数据基础设施方向) 申请表

项目 申报 单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业务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截至上 年年末 项目 申报 单位基 本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人)		高级职称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要素产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200 字以内		
	补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后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以奖代补		
	项目实施期限及建设内容 (精确到月)			
	项目已有基础			
	投资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自有资金		贷款资金
	已投入资金 (万元)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 分析			
	申请 支持 理由 及额 度	申请支持理由		
申请支持额度 (万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 实 性 承 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本申请表、申请报告及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关 主 管 部 门 初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 1.项目申报表中各项内容均须填写、不得空缺，若无须填“无”或另附说明。
- 2.机构代码指项目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3.单位性质指项目申报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如：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
- 4.项目类别分别为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建设项目、产业数字化项目、数据要素产业项目、奖励项目、其他重点项目，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并在对应的□中打√标示。
- 5.有关主管部门指项目申报单位注册地数据主管部门。
- 6.项目申请表模板以本通知为准，格式不得改动，纸张规格 A4、正文字体用仿宋_GB2312 四号字。

附件 2

数据基础设施方向项目简介模板

(总篇幅不超过 5000 字)

(一) 问题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案例需要解决的所属行业（产业）发展问题、案例需要的数据类别、案例解决的数据流通的卡点、堵点等。

(二) 解决方案

总结推动行业内数据协同、复用、融合创新的典型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思路目标、主要举措和具体做法、模式等。每条经验单列一项，要突出问题导向，针对问题描述提出的具体问题全面介绍案例的创新性经验做法、主要工作亮点和特色等。

(三) 应用成效

分析案例应用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 创新点

总结案例中的创新亮点，包括但不限于理念创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等。

(五) 安全合规

详细描述案例打造过程中应用了哪些数据、具体来源及获取方式，总结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安全治理的相关做法。

(六) 参与单位情况介绍

附件 3

各地区各部门推荐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数据基础设施方向) 汇总表

填写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申报 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总投资	申请资金 额度	申请支持 方式	申请项 目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产 总额	业务 收入	从业 人数						
合计												

注: 申报单位填写此表后, 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用此表汇总。

附件 4

2024 年度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数据基础设施方向) 绩效目标表

(企业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